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勺几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61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06193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6193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6193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針對公共場域規劃之「公共圖標開源成果」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3日府授環衛字第1130060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公共圖標計畫」為台設院與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土管理署及循環署共同合作，旨在建立一套符合法規、與國際接軌的中性圖標系統，以人本精神重新詮釋台灣現行公共圖標，並改善國內圖標實務運用之課題，包含缺乏整體性、圖標視認性不足、應用方式不易、因應時代趨勢需汰換更新。
- 三、前述圖標8大類別包含：公共設施、交通設施、旅遊與觀光、體育活動與設施、商業設施、公共行為與指示、安全、無障礙類，其中「公共設施」類別涉及一般垃圾及資



源回收。公共圖標之授權使用，經2月20日洽台設院，方式採 CC BY4.0 DEED條款，各公務機關及所有民眾皆可自由分享與修改，及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為提升民眾對可回收循環再利用之資源妥善分類回收，台設院協助循環署設計「公共設施」有關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圖標及垃圾桶圖標配置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檔案下載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8TJxIIB-po7bA0fX9qn0kfToUCpcfIXH?usp=drive_link。

五、隨文檢附台設院及循環署來文各1份，如圖標使用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林伯益專案經理(02)2745-8199分機36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